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因重组时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股份合计35,019,191股。股份补偿后，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7.56%减少至22.28%，减少幅度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持有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		
新华化工	2019/7/11	89,556,633	452,179,983	19.81%	64,392,843	402,152,567	16.01%	-25,163,790	-3.80%
新昊投资	2019/7/11	35,074,864	452,179,983	7.76%	25,219,463	402,152,567	6.27%	-9,855,401	-1.49%
合计		124,631,497	---	27.57%	89,612,306	---	22.28%	-35,019,191	-5.29%

因对上述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股份总数	89,556,633	19.81%	64,392,843	16.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65,016	10.50%	24,800,000	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91,617	9.31%	39,592,843	9.85%
新昊投资	股份总数	35,074,864	7.76%	25,219,463	6.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89,679	4.11%	17,163,000	4.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85,185	3.65%	8,056,463	2.00%

备注：变动前持股占比的总股本为 452,179,983 股，变动后持股占比为总股本 402,152,567 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 自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约定：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泰材料的业绩承诺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三年累计 67,50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泰

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 51,478.72 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的 76.2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以下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均向上取整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75,000,000.00－514,787,200.00）÷675,000,000.00×2,700,000,000.00=640,851,200.00 元；

按 12.89 元/股的发行价剔除业绩承诺期除权除息事项后的 12.81 元/股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640,851,200.00÷12.81=50,027,416.00 股

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未进行送转股份。经计算，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合计 640,851,200.00 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0,027,416 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及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责任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63,79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8,225	30.00%
3	新昊投资	9,855,401	19.70%
	合计	50,027,416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本次股份减少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